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不涉及，此函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离石区大中型淤地坝安全监控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离石区大中型淤地坝安全监控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本项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3.35万元。资产总额为506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离石区大中型淤地坝安全监控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本项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四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184万元。资产总额为51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离石区大中型淤地坝安全监控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本项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睦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25.85万元。资产总额为168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提供小、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总价为：471750.00元。占比82.4%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